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952—2003
代替 GB 12952—1991

GB 12952—2003

GB 12952—2003

6.3 判定规则

6.3.1 尺寸偏差、外观

尺寸偏差和外观均符合 4.1、4.2 规定时,判其尺寸偏差、外观合格。对不合格的,允许在该批产品中随机另抽 3 卷重新检验,全部达到标准规定即判其尺寸偏差、外观合格,若仍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3.2 理化性能

6.3.2.1 对于拉伸性能、热处理尺寸变化率、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以同一方向试件的算术平均值分别达到标准规定,即判该项合格。

6.3.2.2 低温弯折性、抗穿孔性、不透水性所有试件都符合标准规定,判该项合格,若有一个试件不符合标准规定则为不合格。

6.3.2.3 试验结果符合 4.3 规定,判该批产品理化性能合格。若 4.3 中仅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随机另取一卷进行单项复测,合格则判该批产品理化性能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理化性能不合格。

6.3.3 总判定

试样结果符合标准第 4 章全部要求、且标记符合 3.3 规定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卷材外包装上应包括:

- 生产厂名、地址;
- 商标;
- 产品标记;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生产许可证号;
- 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
- 检验合格标记;
- 复合层纤维或织物种类。

7.1.2 外露与非外露使用的卷材及其包装上应有明显的标识区别。

7.2 包装

卷材用硬质芯卷取包装,宜用塑料袋或编织袋包装。

7.3 贮存与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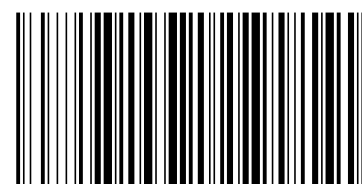
贮存与运输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不应混杂。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通风。贮存温度不应高于 45℃,平放贮存堆放高度不超过 5 层,立放单层堆放,禁止与酸、碱、油类及有机溶剂等接触。

运输时防止倾斜或横压,必要时加盖苫布。

在正常贮存、运输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日期起为 1 年。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olyvinyl chloride plastic sheets for waterproofing



GB 12952—200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66·1-19387

定价: 12.00 元

2003-02-11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聚 氯 乙 烯 防 水 卷 材
GB 12952—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7 千字

2003年4月第一版 200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9387 定价 12.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5.12 耐化学侵蚀

5.12.1 试验容器能耐酸、碱、盐的腐蚀,可以密闭,容积根据样片数量而定。

5.12.2 试验步骤

按表5的规定,用蒸馏水和化学试剂(分析纯)配制均匀溶液,并分别装入各自贴有标签的容器中,温度为 $(23\pm 2)^\circ\text{C}$ 。

在每种溶液中浸入3块按图1和表4裁取的I试片,试片上面离液面至少20 mm,密闭容器,保持28 d后取出用清水冲洗干净,擦干。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24 h,每块试件上裁取纵向、横向哑铃形试件各两块,在一块试件上裁取低温弯折性试件纵向一块,另一块裁横向一块。分别按5.5和5.7进行试验。对于W类卷材处理前应将四周断面用适宜的密封材料封边。

表5 溶液浓度

试 剂 名 称	溶 液 浓 度
NaCl	$(10\pm 2)\%$
Ca(OH) ₂	饱和溶液
H ₂ SO ₄	$(5\pm 1)\%$

5.12.3 结果计算

结果计算同5.11.2。

5.13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5.13.1 试验步骤

按图1表4裁取试片,按GB/T 18244—2000中第6章进行试验,照射时间1 000 h(累计辐照能量约2 000 MJ/m²)。处理后的试片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24 h,每块试件上裁取纵向、横向哑铃形试件各两块。低温弯折性试验在一块试件上裁取纵向一块,另一块裁横向一块。按5.5和5.7进行试验。

5.13.2 结果计算

结果计算同5.11.2。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4.1、4.2和4.3条中拉伸强度(拉力)、断裂伸长率、热处理尺寸变化率、低温弯折性。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4章的全部要求。

6.1.2 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人工气候加速老化每2年进行一次;
-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抽样

以同类同型的10 000 m²卷材为一批,不满10 000 m²也可作为一批。在该批产品中随机抽取3卷进行尺寸偏差和外观检查,在上述检查合格的样品中任取一卷,在距外层端部500 mm处裁取3 m(出厂检验为1.5 m)进行理化性能检验。

P ——最大拉伸剪切力,单位为牛顿(N);

b ——试件粘合面宽度 50 mm。

卷材的拉伸剪切强度以 5 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表示。

在拉伸剪切时,试件都是卷材断裂,则报告为卷材破坏。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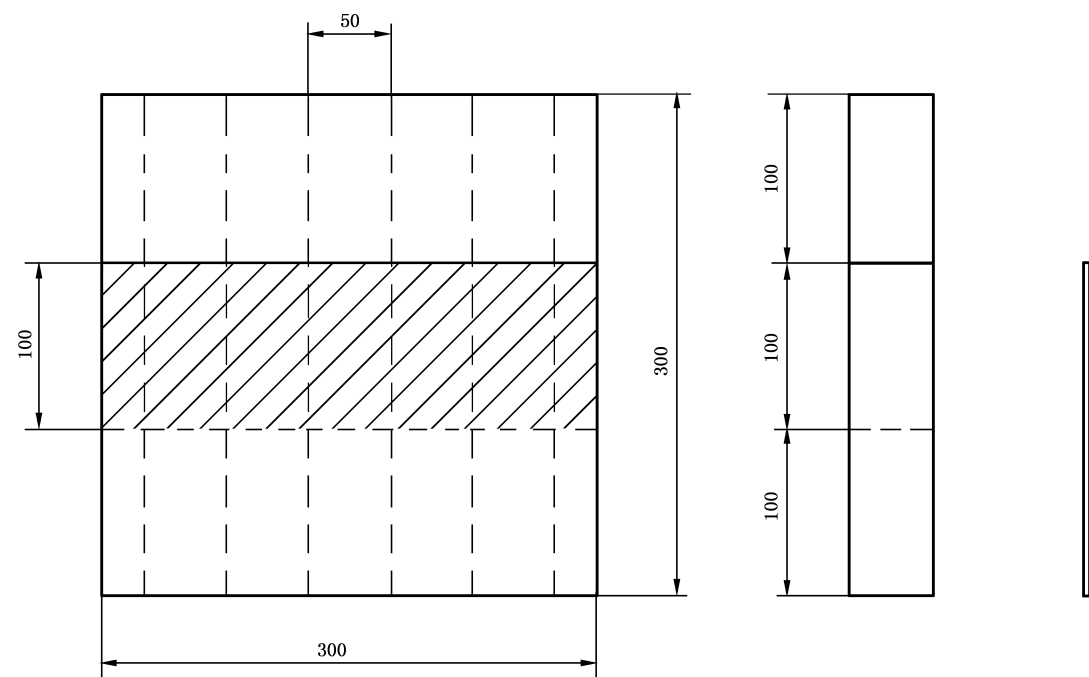


图 7 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试件

5.11 热老化处理

5.11.1 试验步骤

按图 1 表 4 截取试件,将试件按 GB/T 18244—2000 中第 4 章进行试验,温度为 $(80 \pm 2)^\circ\text{C}$,时间 168 h。处理后的试件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 24 h,按 5.4 检查外观,每块试件上截取纵向、横向哑铃形试件各 2 块。低温弯折性试验在一块试件上截取纵向一块,另一块裁横向一块。

低温弯折性按 5.7 进行试验,拉伸性能按 5.5 进行试验。

5.11.2 结果计算

处理后拉伸强度或拉力相对变化率按式(7)进行计算,精确到 1%:

$$R_t = (TS_1/TS - 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7)$$

式中:

R_t ——样品处理后拉伸强度(或拉力)相对变化率,单位为百分率(%);

TS ——样品处理前平均拉伸强度,单位为兆帕(MPa)[或拉力,单位为牛顿每厘米(N/cm)];

TS_1 ——样品处理后平均拉伸强度,单位为兆帕(MPa)[或拉力,单位为牛顿每厘米(N/cm)]。

处理后断裂伸长率相对变化率按式(8)进行计算,精确到 1%:

$$R_e = (E_1/E - 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8)$$

式中:

R_e ——样品处理后断裂伸长率相对变化率,单位为百分率(%);

E ——样品处理前平均断裂伸长率,单位为百分率(%);

E_1 ——样品处理后平均断裂伸长率,单位为百分率(%).

前 言

本标准 4.3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 DIN 16730—1986《与沥青不相容的含增塑剂聚氯乙烯(PVC-P)塑料屋面卷材要求》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 DIN 16730 的主要差异是:

- 增加了纤维单面复合及织物内增强类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 按性能区分为 I 型和 II 型;
- N 类 II 型产品拉伸强度低于 DIN 16730 要求,断裂伸长率、低温弯折性高于 DIN 16730 要求;
- 取消了水蒸气渗透系数。

本标准代替 GB 12952—1991《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本标准与 GB 12952—1991 的主要区别是:

- 将产品型号分为 I 型和 II 型,取消了煤焦油型聚氯乙烯柔性卷材(1991 版的 3.1;本版的 3.1);
- 增加了单面纤维复合、织物内增强卷材类别(本版的 3.1);
- 对单面纤维复合及织物内增强卷材用单位宽度拉力代替拉伸强度、以夹具间断裂伸长率代替标线间断裂伸长率,将试件形状作了改变(1991 版的 5.7;本版的 5.5.3);
- 对抗渗性、粘合性试验方法作了调整,对耐久性试验方法给出具体要求(1991 版的 5.12、5.14;本版的 5.10、5.13)。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济南渗耐防水系统有限公司、山东三塑集团济南中得利塑胶有限公司、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太原万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鑫达集团新型塑料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韩震雄、徐莉萍、杨斌、钟勇、闵令民、韩军国、陈建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2952—1991。